

2020 年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县（区）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办理由本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对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县（区）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三）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8	本年支出合计	115.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8	支出总计	115.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为本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38	1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为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8	本年支出合计	115.3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8	支出总计	115.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5.38	115.38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2	22.72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38	80.38	0.00
[20404]检察	80.38	80.38	0.00
[2040450]事业运行	80.38	80.3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注： 本表为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5.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6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9.8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注： 本表为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从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三公”经费在省级财政预算中编制。无区财政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38万元，比上年减少26.01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支出预算115.38万元，比上年减少26.01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区账无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在省预算中反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63.3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10.39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6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